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114年第1次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 甄試類別一覽表:

(一)類別:特種技工

(-)類別	」: 朱	手種	拉工
用	人	機	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
甄類	選別、	人職		職稱:工程員(身心障礙者尤佳)
需	<u> </u>	人		正取:1名;備取:2名(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
甄	試	方	式	1、筆試測驗 50% (選擇題型) (考試範圍以鐵路工程、土木監工、
工	作	內		1、辦理鐵路橋涵、隧道邊坡、車站站場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預算編列、採購招標、監造、履約管理、管控督導、驗收等相
工	作	地		臺中工務段(含所屬單位),須配合業務需要調動。(臺中市烏日區光日 路 225-1 號)
待	遇 /	' 每		1、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 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5級 日支1,465元(約43,950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	格	條	件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大學以上土木、營建、建築等相關工程或設計科系畢業。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尤佳。 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例:政府採購法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者尤佳(專業證照及外語檢定列為口試評分之參考)。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
	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
	彩色2吋照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
	話)。
扣力应从十八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應繳文件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
	訖期間及工作內容)。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6、相關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1、依本公司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
	則不予僱用。
	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
	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
	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達70分者予以續
オウルmmm	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但僱用工作期間,有不能勝任前開
預定進用期間	工作內容、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將予解僱;
	年終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再續僱。
	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
	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
	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144 /h 1: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聯絡方式	13:30~17:00 洽詢:邱先生,電話:(04)23374178。

(二) 類別:普通工

È				
用	人	機	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
甄	選			工程助理(身心障礙者尤佳)
類	別、	職	稱	
需	求 	人	數	正取:1名;備取:2名(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 增減人數)
				1.筆試測驗 50% (選擇題型) (考試範圍以公文常識為主)
甄	試	方	式	2.口試 50%
				1、辦理人事、總務、會計等行政工作。
エ	作	內	容	2、辦理一般文書處理、行政事務等作業。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1	m,	臺中工務段(含所屬單位),須配合業務需要調動。(臺中市烏日區光日
工	作	地		路 225-1 號)
				1、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普通
				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5級日
待	遇 /	每	月	支 1,065 元 (約 31,950 元/月) 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大學以上畢業。
				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資	格	條	件	4、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及撰
				· 共開电腦坐本採作 文音處理及網際網路守使用电腦能力及拱 擬公文書經驗尤佳。
				5、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尤佳(專業證照列為口試評分之
				多考)。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
				募/人員招募 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
				彩色2吋照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
報	名應:	繳文	件	話)。 2. 具立與麻果光松者以上。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
				訖期間)。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_					
				5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6	、相關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1	、依本公司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
					則不予僱用。
				2	、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
					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
					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達70分者予以續
	陌宁	治	用期	甲目	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但僱用工作期間,有不能勝任前開
	頂人	進	用别	1町	工作內容、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將予解僱;
					年終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再續僱。
				3	、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
					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
					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田丝 4	4 4	亡	式岩	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聯	給	方	13	3:30~17:00 洽詢:邱先生,電話:(04)23374178。

二、報名:

- (一)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本次甄試類別為分為<mark>特種技工、普通工2類</mark>,請報考人<mark>擇一報名,勿重</mark> 複報名。

(三)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網站查閱(網址: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 員招募/人員招募),下載列印所欲報考臺中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 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1),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報考表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提供之佐證影本請「親簽」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1),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 並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 片」,<u>且各頁均須簽章</u>。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及工作內容)。
 -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 (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6)其他證明文件(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 戶籍謄本…等),無則免附。
- 4、應考人應於114年3月12日(含)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 不接受現場報名,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國營臺灣 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414007臺中市烏日區 光日路225-1號)。信封請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參閱「甄試報名信 封封面」(如附件3)。
-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 未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

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於 本公司官網公告或E-mail通知參加甄試,不符合者請勿參加甄試。

- (四)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 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 (五)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 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六)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 錄取資格。

(七)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本段(甄試委員會)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及「工作內容」,且工作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八)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九)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1、冒名頂替。
 - 2、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3、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4、不具備應考資格。

(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報考人為報名本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 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 料建檔使用。

三、甄試:特種技工、普通工等2類別皆為二階段甄試

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特種技工	筆試測驗(佔50%)	口試(佔50%)
	(選擇題型)(考試範圍以鐵路工程、土木監	
	工、政府採購法等專業知識為主)	
普通工	筆試測驗(佔50%)	口試(佔50%)
	(選擇題型)(考試範圍以公文常識為主)	

(一)甄試日期及地點:

1、甄試日期:另公佈於本公司官網並電話(E-mail)通知,各類別應試人員應依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指定試場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並按各類別由工作人員安排依序口試。

(1)類別:特種技工

測驗科目	預定報到時間	預定準備時間	預定測驗時間
筆試測驗	上午8:40~9:00	上午8:50~9:00	上午9:00~10:00
口試	通過筆試測驗始	上午10:10~10:20	上午10:20~中午12:30
	得參加口試		

(2)類別:普通工

測驗科目	預定報到時間	預定準備時間	預定測驗時間
筆試測驗	上午8:40~9:00	上午8:50~9:00	上午9:00~10:00
口試	通過筆試測驗始	上午10:10~10:20	上午10:20~中午12:30
	得參加口試		

- 2、甄試地點:臺中工務段(地址:414007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5-1號),詳細測驗地點將於甄試名單中公告。
- (二)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 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 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 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三) 測驗當日建議自備並配戴口罩。
- (四)參加筆試及口試之應試人員,請依甄試當日公告之注意事項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引導。
- (五) 甄試期間禁止報考人親友陪考。

四、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1、筆試測驗(占甄試總成績50%-特種技工、普通工):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筆試測驗成績未達50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2、口試測驗(占甄試總成績50%-特種技工、普通工):
 - (1)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評定項目包含溝通能力、才識(專業知識)、人格特質、計劃組織能力、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以 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 (2)口試測驗原始分數經平均各委員評分後,成績未達70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3、甄試總成績計算:

特種技工、普通工甄試總成績皆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計算;筆 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50%。

4、擇優錄取順序:

特種技工、普通工甄試皆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筆試測驗分數高低比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 時,由本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 (二)預定榜示日期:錄取名單(含正、備取),另公佈於本公司官網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三)錄取及進用:
 - 1、正取人員並依機關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
 -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錄取人員未依本公司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六)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段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本公司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

(八) 體格檢查:

1、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如附件2)

特種技工及普通工之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項目,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1份存查。

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 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 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2、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體格檢查不合格或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接受後補,撤銷其錄取資格,不 得參加報到,所遺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図營員	臺灣鐵路	股份有	限公司	司臺中	工務	段契	約進用	人員人	履歷表 附件1
姓 名	中文英文			出生地			上:日	已婚□未婚 其他		請自行黏貼
_	徴位	國營臺灣鐵路 公司臺中		質 □]特種技二]普通工 請擇一勾選		性	四月 四日 日日	3 -	最近1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吋相片
身分部	登字號			身高		公分兵役□役畢□未役□免役□國民役			:□國民役	
出生	日期	民國年	月日	體重		公斤片	状況 □	虽退伍	月/	/日(退伍時間)
通訊地	址:□	(請:	填郵遞區號)							
E-mail	:				手機:			電	話:	
其他 身分	領有身	心障礙證明	□有,類沒	引:第	類【		(編碼)	】 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教育	最高	學校	名稱			系所		起(4	起注-/月)	乞日期 迄(年/月)
專業	双问	 種	 類		-	<u> </u>	 號	杀	-	及対期(年/日)
訓練證照		1主	78		字 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公	司名稱	服務部	17月	職	稱	待主	遇 起(年/月) 迄(年/	/月) 離職原因
工作經歷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 語	日語	徳言	吾		· 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 □TOEIC					分數)EFL 分	數	□其他	·
試務	資本	各審查結果	□資格符合	<u> </u>]資格不名	夺合,原	原因:			
人員審閱人員簽章										
目前有	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傳(500字以內)					
	l	附件 1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明日刊和知为刀配別平	(背面)				
(正面)					
•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契約人員

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貼相片處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1年以内 1 时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日期年月E	a
5. 受僱日期年月日	6. 檢查日期年月	」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 起始日期:年	月,截止日期:年月,	共年月
2. 目前從事 , 起始日期: 年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小時	;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品	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 (請在適當項目	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
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脈	泉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
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	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支,已	己吸菸年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顆,已	乙嚼年	
□已經戒食,戒了年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次,最	景常喝酒,每次瓶	
□已經戒酒,戒了年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為: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 最近三個月 是否常有下列系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	,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		· · · · · — · · · · · — —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		
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		是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
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	必請受檢員工重額埴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身高:公分
2. 體重:公斤,腰圍:公分
3. 血壓:/mmHg
4. 視力(矯正):左右;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 尿潛血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 白血球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脂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作業。(請說明原因:)。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其他:(請說明原因:)。
5. □其他:。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附件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114年第1次契約人員甄試報名信封封面

南土10 1 1 1 1 A ·				掛號
連絡電話:				貼足 掛號郵資
414007 臺中	市烏日區光日路 225-1 號 國營臺灣鐵路股	份有限公	公司臺中工務段人事室 收	
報考甄試 類別 (請擇一報名, 勿重複報名)	□特種技工 □普通工	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12日止(以郵戳為 2. 本封袋請以 掛號郵寄 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 者,其責任由應試人自行負責。	